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
独立意见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下午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我们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广晟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金安全可得到有效保障；

2、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管理运用效率，符合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的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
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雷

付国章

蒋自安

梁华权

2016 年 12 月 2 日